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上午9:30--11:30，下午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9日15:00至2017年3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90,557,0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700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90,416,7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69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291,8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151,5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；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、陈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0,434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1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0,432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1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17 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0,436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1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0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.7204%；反对 1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.27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0,436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1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0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.7204%；反对 1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.27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0,434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1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68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.6375%；反对 1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.36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、陈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